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滁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产能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 22 台，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5,087.00 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6-082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6-083 号）。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6-085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满足下游客户对 N 型高效 ABC 电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将天津基地现有 PERC 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 6GW ABC 电池产能。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1.50 亿元，其中包括对可利旧设备进行特定工艺升级改造，以及根据 BC 工艺要求采购部分新设备。公司会尽最大可能利旧改造原有产线设备，并根据 ABC 工艺要求采购部分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天津基地电池产能升级改造的公告》（临 2026-086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